

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28 楼

电话：+8617723892808

传真：+85231570888

鉴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拟发行境外债券（“该交易”），该交易的承销商及信托人需要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作为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兼任信托人法律顾问，负责起草并修改该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兼任信托人法律顾问提供第 3 条所述之国际法律顾问服务。甲方理解，乙方作为承销商及信托人的国际法律顾问，代表承销商及信托人的利益，但甲方同意其将支付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费用。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委任，为甲方提供第 3 条所述之国际法律顾问服务。
3. 乙方按本协议所提供的国际法律顾问服务为：
 - A. 作为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
 - (1) 起草该交易募集说明书的前后章节；

- (2) 协助审核、修改甲方和/或其中国法律顾问起草的与该交易债券发行相关的决议、股东决议等（若需）；
- (3) 根据承销商及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就该交易作为承销商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4) 就该交易起草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款条件、认购协议、信托契据及代理协议等，并在该交易相关方如信托人等对交易文件提出意见后，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或进行相关沟通、谈判工作；
- (5)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审阅、修改该交易债券发行承销协议等（若有）；
- (6) 就该交易境外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向甲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境外法律咨询；
- (7) 协助甲方与承销商、审计师及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 (8) 协助完成该交易的交割及后续的交易文件整合、寄送事宜；
- (9) 对该交易进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般适用法律事宜提供咨询；
- (10) 根据市场惯例，需由承销商国际法律顾问负责的其他事项。

B. 作为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

- (1) 从信托人角度审阅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款条件、信托契据及代理协议（如适用）等；
- (2) 从信托人角度审阅该交易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相关文件；

(3) 就该交易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向信托人提供相关境外法律咨询；

(4) 从信托人角度协助完成该交易的交割及后续的交易文件整合；及

(5) 对该交易进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般适用法律事宜向信托人提供咨询。

C. 服务期：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选定境外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4. 甲方同意全面、准确、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不做任何虚假的陈述。

5. 乙方同意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所有有关事项，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维护承销商及信托人的合法权益。

6. 乙方就第3条所述之工作将成立专责小组负责有关事宜。

7. 至于与该交易有关但不属于乙方服务内容的额外工作，由甲乙双方按香港律师的执业惯例公平合理地协商决定。

8. 有关法律服务费用，各方同意：

(i) 基于下述条件及假设，乙方就第3条所述工作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法律服务费用为：同一份发改委批文下，首期发行费用为拾万美元（USD100000.00），第二期发行费用为首期发行费用的70%即柒万美元（USD70000.00），第三期发行费用为首期发行费用的50%即伍万美元（USD50000.00）（“法律服务费用”）；

- (ii) 乙方假设乙方无须进行翻译工作也无须长期于香港以外地区工作。此外，乙方无须参与复杂或冗长的谈判及参与香港以外地区的会面，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电话会议等即时通信方式参与该交易相关且必要的会议或谈判；
- (iii) 鉴于友好关系，乙方同意在每期境外债券发行成功后，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发出的账单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全部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日期为收到乙方所发出账单的30个工作日内；若甲方单方面决定终止发行，则甲方无需支付上述涉及的法律服务费用；
- (iv) 甲方将根据首期发行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后续业务的委托；
- (v) 甲方的上述付款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到乙方的下述指定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款银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户口名称：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户口号码： 012-688-2002563-7（港幣戶口）

012-688-2002562-4（外幣戶口）

银行代码： BKCHHKHHXXX

- (vi)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税率最终以分管税务局认定的口径为准（如涉及）。

9.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未经任何一

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及终止。

10. 各方对乙方的委任，将被视作同意和允诺不会对乙方的任一合伙人或员工个人就委托事项提出任何的诉讼，但这种约束不会限制或排除乙方对各方的责任。
11. 如第3条所述之工作终止，甲方同意按照终止时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依乙方的标准工作时间收费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法律服务费。
12. 乙方已按照《律师（专业弥偿）规则》不时的规定拥有全面有效的专业弥偿保障。各方确认，乙方根据本服务协议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非香港地区的法律服务（如有），皆为乙方提供香港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连带产生的。于签订本服务协议，各方同意由于乙方的行为、违约、遗漏、不当行为或疏忽（但不包括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引致的所有索偿而导致乙方对承销商、信托人及其它人士的总责任将不超出《律师（专业弥偿）规则》所要求的保障额。
13. 本协议后附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条款及细则（“**业务条款及细则**”）（如适用），而该等业务条款和细则被视为本协议条款的一部分，若该等业务条款和细则内容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4. 本协议（连同本协议所指的任何文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双方明文声明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1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时间乃本协议之要素。
17. 特别说明：乙方（境外律所/国际律师）在境外目标国家/地区具体承办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合规核查、文件出具、谈判对接、登记备案等），其具体执业行为、当地程序性要求、案件实体裁判依据、当地执业合规要求，应当严格遵守对应项目所在地/目标国家/地区法律及律师执业自律规则。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项目实施地相关法律。
18.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在各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梁百合

2026年10月8日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条款及细则

1. 引言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本所**”或“**我们**”）是一家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以有限责任合伙模式组成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条款细则**”）应与任何之前就委托事项提供给贵公司的委托香港法律顾问的函件（“**协议书**”）一并阅读及理解，该等文件共同列明本所接受指示的细则及本所收费的准则。如本所与贵公司另行签订了协议书，除非该协议书明确地修改全部或部分条款细则或明确地排除其适用，否则，协议书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条款细则的内容。

本所可能需要不时地修改本条款细则。在此情况下，本所将告知贵公司拟进行的修改。除非在本所告知贵公司后 14 天内收到贵公司的回馈，否则，新条款细则将自上述 14 天期限结束时起生效。

2. 服务

除下文所示，本所为贵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本所的服务**”）在协议书中表述。如本所的服务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本所亦会因应情况不时通知贵公司，但未进行上述通知不影响贵公司就接受我们的服务所产生的支付义务。

本所的意见，在其作出之时，是基于本所以对提供给本所的事实情况的理解以及贵公司的指示。任何之后法律和实践的改变均可能会影响我们意见中的结论。除非本所与贵公司另有协议，否则，本所没有义务因之后法律和实践的变化或者因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事实或指示的变化或遗漏而更新本所的意见。

除非贵公司另有指示，否则本所假定向本所发出指示的贵公司的雇员、董事和管理人员均获得了相应的授权以及本所可以基于口头指示行事。本所没有义务验证贵公司的雇员、董事和管理人员是否有权向本所发出指示。

本所的服务仅向贵公司并为贵公司之利益提供，并且是根据贵公司与本所沟通的目的而进行，且不能为任何目的被其他人士阅读或采用。就以上所述，贵公司同意，不向其他人士披露或因任何其他目的而采用本所的服务的有关内容。

3. 第三方

如本所需要代表贵公司于香港或海外委托其他专业人士（如大律师、海外律师、会计师、专家证人或法律费用草拟专员），本所会在征得贵公

司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贵公司进行委托。本所不会对上述专业人士的行为、疏忽或提供的意见承担任何责任。本所亦可要求贵公司直接委托该等专业人士。关于公司秘书服务和/或公司查册服务，本所可委托本所关联的秘书公司(永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秘书/查册公司协助处理，除非另有约定，其费用作为垫支费用，实报实销处理。

4. 身份的证据

本所有责任按照香港特定法律和香港律师会所颁布的《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手续。在接受贵公司的委任前，本所为履行我们在专业操守指引下的义务，须辨别本所的客户和/或核实客户的身份，而这一过程可能涉及要求贵公司向本所提供某些贵公司的文件。在某些情况下，本所有责任向适当的机构披露关于可能涉嫌洗黑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资料。

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的交易可能还需要根据当地的法律、规定和专业守则履行额外的「了解你的客户」手续。

5. 利益冲突

- 5.1. 在接受委任前，本所将进行内部利益冲突调查，以使在尽本所所知及所信的基础上，本所就某特别事宜代表贵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若本所发现存在任何该等冲突时，本所将在合理的时间内与贵公司联络。
- 5.2. 本所受与利益冲突有关的专业守则约束。在某些利益冲突情况发生时，本所可能需要停止代表贵公司。
- 5.3. 即使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本所亦有可能代表一些与贵公司经营类似业务或贵公司认为是竞争对手的客户或知悉与他们有关的资料。本所没有义务向贵公司披露该等资料。本所亦可能在未来代表与贵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客户。
- 5.4. 本所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不同的法律实体和独立的法律执业机构。本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对另一方没有任何形式的控制、不会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不会对另一方的行为或疏忽承担任何责任。不过实际上本所是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的模式营运，就涉及保密及利益冲突的专业操守规则而言，本所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均须遵循各自司法管辖所适用的行业准则。
- 5.5. 贵公司充分知晓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并已经服务于诸多客户。贵公司在此确认：(i) 贵公司理解并认可协议书中服务律师之外的其他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可以接受贵公司（含贵公司的关联方）的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ii) 贵公司理解并认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可以接受对方当事人之外的其他方在协议书事项上的委托；(iii) 考虑到可能会存在双方签约时无

法获知或签约后才新生利冲的情形,在执行协议书过程中,若发生此类情形,贵公司理解并认可本所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本所违约;及(iv) 贵公司理解并认可协议书终止或解除后,本所不再承担利冲义务。

6. 费用

6.1. 本所可于委托事项相关工作开始时与贵公司商定本所收费的标准。如当中涉及定额收费的安排,本所将于协议书中明确列出。

6.2. 除非在协议书中列明,本所的收费主要参考并基于本所工作人员于委托事项上所用时间进行计算,亦会考虑其他酌情衡量的因素,例如交易的价值、项目的复杂程度、需承担的责任及紧急程度。每小时的费率是参考目前的市场状况并根据负责律师的资历、经验及专业知识厘定。

协议书会列出本所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合伙人、律师及其他收费人员现时每小时的费率。本所不会通知贵公司本所有关律师及其他相关参与人员每小时费率的任何调整。本所现行的收费小时费率为合伙人每小时收费为港币 7,000 - 9,000 元; 顾问律师每小时收费为港币 5,800 - 7,800 元; 律师每小时收费为港币 3,500 - 5,500 元及见习律师/法律助理每小时收费为港币 2,200 - 3,000 元。

6.3. 本所提供的任何费用估算均为本所的真诚估算,除非协议书有明确指示,该费用估算并无合约上的约束力。该费用估算受制于写明的例外、假设及任何其他因素。如果本所的费用有可能超过该估算,在可行的情况下,本所将会通知贵公司。

6.4. 无论本所是否成功地达到了贵公司的最终目的(对此本所不做保证),贵公司都应当支付本所的费用。

6.5. 本所原则上每月或定期结算一次并向贵公司发出包含本所专业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杂费的账单,但如该项交易或事项于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本所会于该项交易或事项完结时向贵公司发出账单。每一张帐单皆代表於有关时间内专业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杂费和支出的最终帐单。

6.6. 若以定额收费形式为客户提供的工作遇到不能预料的延迟,本所保留要求贵公司向本所预先支付款项以反映本所实际已作出的工作的权利。

6.7. 尽管这种情况不常发生,但如果贵公司对本所的账单有疑问,本所建议贵公司首先联系负责日常管理贵公司事宜的合伙人或律师。

6.8. 贵公司支付本所账单时不应扣除或预扣任何款项(不论是税款或其他征费)。若该款项是根据法例要求而必须扣除或预扣,贵公司应承担该笔款项,并向我所支付额外的金额以使本所最终能收取我们账单中所列的全额。

7. 杂费

- 7.1. 除本所的法律专业服务费用外，贵公司亦须向本所支付本所为贵公司所垫支的杂费。一般杂费包括但不限于长途电话费、投递、影印、打印、传真、邮递、差旅费、第三方（如海外律师或大律师）费用及银行收费等。贵公司对本所的委托，将被视作贵公司已授权本所代贵公司垫支本所认为有必要或合理的杂费。
- 7.2. 有关于影印、打印及认证副本等杂费，本所将根据《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第2册第17章第4条及附表3所定之费用收取。

8. 账单支付

- 8.1. 除非有其他的书面协议，账单于发出当日立即到期并须在账单发出日起计7天内以港币(或其他约定的货币)支付。如任何账单未能在7天限期届满前支付，本所有权从相关账单发出日起直至该账单被付清为止，额外每月收取账单面额的1%的附加费。
- 8.2. 如贵公司未能依从双方约定的日期、金额或货币支付账单，致使本所遭受超过账单面额5%的损失，本所将保留向贵公司追讨附加费以弥补本所损失的权利。
- 8.3. 如贵公司未能在账单发出日起计7天内支付账单，本所亦有权拒绝继续代表贵公司工作并解除或终止本所的服务（尽管本所不会不先行征询贵公司的意见便自行解除或终止）。
- 8.4. 本所可使用任何代贵公司持有的款项（无论是保证金或其他预付款）来抵消任何逾期未付的账单。
- 8.5. 同时，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专业限制或要求，本所有权保留为贵公司持有的契约、文件、款项或其他对象，直至本所的费用及杂费全数付清为止。

9. 费用和杂费的保证金

- 9.1. 本所可要求贵公司就本所的法律专业服务费用及杂费预先支付保证金。本所将于协议书中列明所需保证金的总额。本所会按《香港律师会会计守则》将所收取的保证金存入本所名下的银行客户账户，并连同该账户收取的利息（除以下第9.3条所述的小面额利息）一并用作支付本所的随后的账单。
- 9.2. 本所亦可在有需要时要求贵公司不时提供或增加额外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的总额足以支付本所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发生但尚未支付的以及将会发生的杂费。当工作完结或本所的服务终止时，本所会将扣除任何未偿付本所的费用及杂费后剩余的保证金退回给贵公司。

9.3. 依据《香港律师会会计守则》，本所不会将小面额的利息用于扣减本所的账单或退回给贵公司。当本所已向贵公司发出账单时，贵公司客户账户内仍存有保证金以支付本所的杂费之用，本所将不会向贵公司退回于该账户所收取的利息。

9.4. 本所代贵公司保管的资金将保存于本所在声誉良好的银行开立的客户账户。贵公司同意，如因银行倒闭而导致客户资金的任何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10. 本所保留的文件

10.1. 当本所的服务完结而贵公司亦已付清本所的账单后，除非该等文件已被归档、投递或经本所代贵公司转递给其他相关人士，本所将会依据贵公司的要求，退回所有贵公司曾提供给本所而又属于贵公司的文件原件。在完成工作或本所的服务终止后，本所会按实际情况保留有关的文件档案至一段本所认为合理的时间。此后，本所有权销毁该等文件而不作事先通知。

10.2. 若本所应贵公司要求而提供或取回储存的或存档的文书、文件或通信交给贵公司或另一方时，本所可按照所花的时间收费或基于第三方向本所收取的费用向贵公司收费。本所亦可能就遵从贵公司或代表贵公司的人士的指示而须检阅信件、进行通讯或执行其他所需任务向贵公司收取费用。

11. 知识产权

本所拥有所有工作以及在提供本所的服务的过程中开发、设计、产生或创造的任何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方法、软件、数据、专有技术、文件及工作纸。为免歧义，本所保留本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报告、书面意见、文件、数据以及其他资料中的所有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财产权。

12. 本所的责任

12.1. 本所不承担任何提供予贵公司以外任何人士的有关本所的服务的责任。

12.2. 贵公司对本所的委托，将被视作同意和允诺不会对本所的任何一名合伙人或员工个人就委托事项提出任何的诉讼，但这种约束不会限制或排除本所对贵公司的责任。

12.3.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的规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会仅因作为合伙人而对任何由另一合伙人或本所的员工、代理人或代表所提供的本所的服务而引起的合伙义务（不论是基于侵权、合同或其他）负上共同与各别法律责任。

- 12.4. 本所对贵公司所应负的责任已于有关协议书和本条款细则中列明，无论该责任于何等情况下以及如何产生（包括由于本所的过失所造成），贵公司亦同意，对本所的服务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损失或损害，受限于本条款细则第 12.7 条，本所的责任限于协议书所列明的数额。如果协议书未明确列明数额，则本所的责任限于港币 30,000,000.00 元。本所亦不会就贵公司于任何时间内所遭受的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间接损失于委托事项开始时是否可预见）。
- 12.5. 本所已根据香港律师协会的要求购买专业责任险，该等专业责任险的范围已包含本所的外地律师所提供的外地法律服务。我们并非英国律师监管协会监管的律所，无需按英国律师监管协会规定购买其所要求的英国专业责任险，而本所的客户亦不可向英国律师监管协会赔偿基金追偿。
- 12.6. 如本所为超过一个当事人提供服务，本所对贵公司的责任界限会因应当事人数目作出适当的分配。如责任界限的分配未于协议书中列出，有关的分配应由贵公司自行处理。如贵公司以任何原因拒绝本所对贵公司责任界限的分配，贵公司将不能借此为理由就本所对贵公司的责任界限提出争议。
- 12.7. 本所对贵公司的责任应受限于由有法定司法权限的法院在参考其他各方就贵公司的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后所作出的要求本所赔偿贵公司损失（包括利息及费用）的命令。当参考其他各方对贵公司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时，其他各方与贵公司在该损失发生前协议的责任界限和赔偿限额不应适用。
- 12.8. 本项所指的责任限制及排除不适用于任何由本所过失引致的人身伤亡或其他法定禁止限制或排除的责任。
- 12.9. 如果贵公司认为，根据本条款细则以及相关协议书的规定，贵公司可能遭受因本所的服务而产生的或与本所的服务有关的不可获赔的（或超过了可赔数额的）损失或损害，贵公司可以考虑就此购买相关保险。

13. 语言

本所大部份律师精通多于一种语言，在适当情况及在贵公司需要时，本所律师可以相关的语言与贵公司沟通。但是，除英语及中文外，本所就贵公司对本所律师所使用的其他语言作出的依赖不负任何责任。

14. 终止服务

- 14.1. 当收到贵公司的委托后，本所通常会继续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直到委托事项完结。
- 14.2. 贵公司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撤销任何已向本所发出的指示。请注意，撤销指示并不会免除贵公司应支付本所于本所接受指示至贵公司撤销指示期间所发生费用的责任。

- 14.3. 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专业限制或要求，本所有权在本所认为适当的时候（例如贵公司违反协议书的条款，或贵公司的指示有机会导致本所违反任何法律或专业操守的原则，或贵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或出现利益冲突而致使本所认为不再适宜代表贵公司时），终止代表贵公司。如本所提出行使该权利，贵公司仍将对至终止之日的本所的费用和杂费负有责任，并且对任何与本所终止服务有关的，或与依贵公司的选择而将委托事项转交给其他顾问有关的费用和杂费负责。
- 14.4. 在不损害第 14.3 条的概要的前提下，如果本所认为不符合本所的客户身份识别程序的要求，并且本所因此行使该裁量权并因此终止代表贵公司，则本所与贵公司之间并未建立或被认为已经建立任何业务关系。
- 14.5. 若贵公司在与本所终止关系后，仍需本所以特别或临时的形式继续提供意见，贵公司须按本所已告知贵公司的每小时费率向本所支付费用、代垫费用及其他支出。

15. 保密

- 15.1. 除非得到贵公司授权或依法律、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否则本所将就贵公司所提供本所的资料保密，并不会将这些资料披露予第三者。但是，本所可向本所的专业赔偿保险人或潜在专业赔偿保险人、核数师或本所于任何时候委托的其他专业人士披露保密的资料。如在贵公司授权下，本所与其他专业人士共同向贵公司提供服务，本所将假设贵公司同意本所向该等专业人士披露有关贵公司的资料。
- 15.2. 如根据法庭命令及由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人士或实体所发出的通知或传唤，本所基于任何原因(不论委托事项正在进行或已完成)被要求披露或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有关委托事项或贵公司的资料，本所将会服从该等命令就有关的资料进行披露。就服从该等命令所引起本所的服务费用，本所有权以当时本所工作人员的费率向贵公司收取额外的费用。倘若有关文件或资料受限于法律专属豁免权，本所会告知贵公司放弃该豁免权的机会。如果贵公司决意不放弃该豁免权而招致相关的申诉或挑战，本所有权收取就代表贵公司维护该豁免权所产生的费用。
- 15.3. 贵公司同意，本所将不承担任何向贵公司披露任何本所向其他客户或其他人士负有保密责任的资料的义务，及尽管本所拥有这些资料且这些资料对本所的服务有重要性，贵公司仍同意本所代表贵公司。当本所认为有必要时，本所会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求该资料的保密性得到保障。
- 15.4. 拥有本所向贵公司负有保密责任的资料，并不能妨碍本所在任何事宜上代表其他客户。当本所认为有必要时，本所会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求该资料的保密性得到保障。

16. 其他服务

如贵公司指示本所向贵公司提供协议书列出服务以外的服务，本所就相关服务的收费将以本所工作人员的每小时费率计算。

17. 有关电子通讯的风险

- 17.1. 除非贵公司另有指示，我行将根据贵公司的指示及当前情况，以电邮，快递，邮递或亲自送达的方式与贵公司通信。在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传真、即时通讯应用程式或电脑网络地址供本所向贵公司传输资料的情况下，除非贵公司有特别的声明，否则本所将假设贵公司的该等安排对贵公司权益已有充分的保护和保密。
- 17.2. 贵公司应明白使用电讯流动网络或电脑网络传输资料并不能保证信息安全无误或保密，因此当贵公司使用这种方式传输或贵公司要求本所以这种方式传输资料给贵公司时会存在风险。本所经电邮传输给贵公司的资料不会作例行加密，因此如贵公司不希望本所使用电邮作通讯媒介或贵公司要求将电邮传输的资料加密，请通知本所。
- 17.3. 本所会对所有收发的电邮进行电脑病毒过滤，以致力保护本所完善的电脑网络。本所亦期望贵公司能就贵公司的系统及信息进行定期病毒检查及采取相应的行动。
- 17.4. 本所概不为任何由未经授权的截取、转寄、复印或阅读电邮，包括所有附件，或电邮及附件遭受到破坏、丢失、延误或不完整传送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负责。除非因本所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本所亦不会为上述的电邮、附件及以上述方式传送的病毒对电脑系统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或因任何该后果产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负责。
- 17.5. 若贵公司以电邮、即时通讯应用程式或传真与本所联络，除非贵公司另有指示，本所则认定贵公司亦同意本所日后以电邮、即时通讯应用程式或传真与贵公司通信，但贵公司必须自行承担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发送给贵公司的任何电邮的内容适用本条款细则；任何与本所的服务无关的内容均不由本所发出亦不为本所认可。

18. 私隐及资料的保密

- 18.1. 本所会忠诚地尊重所有本所代贵公司保存的资料。所有有关贵公司的资料将为行政及会计之用途存放于本所的数据库，以使本所能够进行任何资料搜索，从而向贵公司提供本所的服务及有利于贵公司的相关信息。如贵公司对本所使用贵公司的资料的用途有任何关注及问题，请向本所的任何一名合伙人查询。
- 18.2. 如果相关服务项目、交易或委聘不再是保密的事项，贵公司同意本所在不披露贵公司的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可以在推介本所的服务时提及贵公司和本所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的性质。

19. 通知

19.1. 根据协议书发出的所有通讯、通知或要求，应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协议书第一页中所列的各方地址或传真号码。

19.2. 任何此类通讯、通知或要求将在以下情况下生效：如果是挂号信，则在投寄后第三天生效（如果是海外邮寄，则在投寄后六天生效）；如果是快递信，则在送达时生效；如果是传真，则在收到正确无误的传输报告后，则在发送时生效；但如果此类通讯在工作时间以外生效，则应视为在收件处的下一个工作天收到。任何不是通过信件进行的通信应通过信件确认，但未能发送或收到确认信并不意味着原始通信无效。

20. 完整协议

20.1. 本条款细则和有關协议书构成当事人之间有关本所的服务的完整协议。

20.2. 本条款细则和有關协议书可以复本签署，数目不限。每份复本应就所有目的视为正本。所有复本合一，构成同一份协议并对各方具约束力。各方可在独立的复本上签署及以电邮夹附或以传真交付协议的复本，并即视为已签署复本的原件的交付。

21. 适用法律

本条款细则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及须按照香港法律解释。贵公司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对解决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权。

22. 第三者权益

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并不适用于本条款细则。贵公司同意，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或条款细则的一方将不可以凭借上述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或条款细则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